



把宪法根植心中，让法治成为信仰——濮阳市检察院 参加“12.4 国家宪法日”宪法宣誓活动

濮阳市人民检察院 2018-12-04

12月4日第五个国家宪法日，市检察院检察干警40余人在市院党组副书记、常务副检察长王尚国的带领下，参加了全市“12.4”国家宪法日宪法宣誓活动，在市长杨青玖的领誓下，向宪法进行了集体宣誓。

市政府国旗台，鲜艳的五星红旗迎风飘扬，宣誓台上摆放着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，宣誓现场气氛庄严隆重。在高唱完国歌后，9时10分，宣誓仪式开始，全体宣誓人员整齐站立，在领誓人杨青玖的领誓下，全体人员举起右拳，庄严宣誓：“我宣誓：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维护宪法权威，履行法定职责，忠于祖国、忠于人民，恪尽职守、廉洁奉公，接受人民监督，为建设富强、民主、文明、和谐、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努力奋斗！”

参加宣誓活动的检察干警纷纷表示，要时刻牢记宪法宣誓誓言，树立宪法意识，自觉遵从宪法、学习宪法、遵守宪法原则、履行宪法使命，用实际行动捍卫宪法尊严，用崇高职业素养维护宪法权威，用过硬执法本领践行宪法精神。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不断增强“四个自信”，始终忠于宪法、忠于人民、忠于党，保持奋发有为的精神状态，为建设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新濮阳贡献检察力量！

市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杨晓丽，市院党组成员、副检察长张殿北，市院党组成员、纪检组长赵西永，市院党组成员、政治部主任鲁志凌等参加了宣誓活动。

